**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［2024］苏锡狱减建字第493号

罪犯刘明海，乳名大动，男，1966年7月20日生，身份证号码320323196607207538,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徐州市铜山区徐庄镇大赵瞳村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31日作出（2012）徐刑初字第00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明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3月1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（2014）苏刑执字第0359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36年6月30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（2017）苏02刑更31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255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39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4年8月28日止。

罪犯刘明海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刘明海属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系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